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5 人，职工代表董事 2 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李昊先生、郭麾先生、王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付绍兰女士、杨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议案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郭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郭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议案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忠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付绍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付绍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议案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罗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5 人，职工代表董事 2 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尹军先生、张志红女士、马运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章金刚先生、刘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2.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尹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尹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议案 2.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志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议案 2.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马运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马运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议案 2.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章金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章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议案 2.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刘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在湖州市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陕西路桥集团分公司办公室主任，陕西煤炭运销（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其与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销售管理部部长，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营业本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002427.SZ）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5,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除担任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以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其与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忠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

会计师。曾任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办科员、副部长、部长。现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王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外，其与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付绍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42 年出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工程师，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制药厂厂长、高级工程师，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付绍兰女士通过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东横琴广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4.43%股份，杨莉直接持有公司 1.08%股份，杨峰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峰、杨莉、广东横琴广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付绍兰女士、杨峰女士、杨莉女士、闫磊先生为亲属关系，付绍兰女士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除前述亲属关系及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哈尔滨派斯菲

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268,9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付绍兰女士通过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东横琴广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4.43%股份，杨峰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峰、杨莉、广东横琴广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付绍兰女士、杨峰女士、杨莉女士、闫磊先生为亲属关系，杨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除前述亲属关系及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出生，硕士学位。2003 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 年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现任青海生物制药集团有限公司（00876.HK）联席副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青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科学院党组秘书、条件处副处长，应用化学研究所副书记、副所长，北京四通集团广州四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尹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风险管理师。曾任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和安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志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运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91.SZ）独立董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01.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马运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金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解放军农牧大学军事兽医研究所病毒室副研究员，解放军农牧大学动兽医学院传染病室副主任、副教授，日本北里大学特别交换研究员，军事医学科学院野战输血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学委会委员主任、博士生导师，军事医学科学院免疫学教研室主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301207.SZ）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金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调研员，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法务，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合规负责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刘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